



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 徵求推薦院長人選啟事

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屆滿

自即日起依據【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院長遴選暨續任辦法】

公開徵求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
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
- 1.需符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規定。
- 2.應具有國內外牙醫學專任教授資格，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。
- 3.民國 50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。

三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
- 1.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相關校友會之推薦
(應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)。
- 2.國內外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以上 5 人之推薦。
- 3.中央研究院院士 3 人之推薦。

每一推薦人或機構團體於同一次徵求推薦公告中，以推薦院長候選人 1 人為限。

推薦機構團體或推薦人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
四、檢具資料：

凡有意推薦者，請逕上臺大牙醫專業學院網頁，參閱最新消息

(<https://www.mc.ntu.edu.tw/ntusod/Index.action>)

列印或來電索取相關表件

五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(五)下午 5 時前

送（寄）達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辦公室或以電子郵件寄達

六、收件地址：

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

七、聯絡方式：

電話：（02）23123456 轉 66866

傳真：（02）23831346

E-Mail：ntusod@ntu.edu.tw